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岑漩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1万股,本次归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71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5.71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29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7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9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1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8%。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9人;预留授予8人。

4、授予价格:12.5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37%	23%≤X<37%	9%≤X<23%	X<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82%	50%≤X<82%	37%≤X<50%	X<37%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100%	90%≤X<100%	82%≤X<90%	X<82%

注: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2025—2026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71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1万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1万股,本次归属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9日

(二)归属数量:85.71万股

(三)归属人数:57人

(四)授予价格:12.55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顺波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00	30%
2	徐林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3	徐玉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2.61	30%
4	金良凯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60	1.98	30%
5	李大林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30	2.19	30%
6	钟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40	1.92	30%
7	李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96	30%
核心骨干员工(50人)				233.5	70.05	30%
合计(57人)				285.7	85.71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林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5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大林先生因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于2025年6月完成相应获授股份的归属登记外,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48,4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48,40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57,2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1,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26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6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7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55,098	93.7587	2,493,304	6.2413	0	0.0000
其中:A股	36,017,697	99.0662	339,518	0.933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7,401	40.0258	2,153,786	59.97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55,098	93.7587	2,493,304	6.2413	0	0.0000
其中:A股	36,017,697	99.0662	339,518	0.933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7,401	40.0258	2,153,786	59.97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91,471	97.6046	956,931	2.3954	0	0.0000
其中:A股	36,319,184	99.8954	38,031	0.104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72,287	74.4124	918,900	25.58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44,061	99.9891	3,741	0.0094	600	0.0015
其中:A股	36,352,874	99.9881	3,741	0.0103	600	0.00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1,1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64,753	96.8381	38,031	3.1619	0	0.0000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98,443	99.6391	3,741	0.3110	600	0.0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萌、李慧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019,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14,496.81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派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068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据此办理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068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0,7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0,7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70,752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